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5年版）

填报部门名称（公章）：鞍山市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九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6号）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3号）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七条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申请人可以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系统提出申请。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事项，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行政备案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6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公布 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第二款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行政裁决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		《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行政裁决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企业认为其他企业名称侵犯本企业名称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请求为涉嫌侵权企业办理登记的企业登记机关处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2023年8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企业登记机关负责企业名称争议裁决工作，应当根据工作需要依法配备符合条件的裁决人员，为企业名称争议裁决提供保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	对举报人实行奖励		行政奖励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7	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申请受理		其他行政权力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2024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80号公布 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由提出产地范围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具有代表性的社会团体、保护申请机构提出。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	标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2017年11月4日发布）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	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	对企业公示信息进行抽查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根据2024年3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7号，2014年8月19日公布）第六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确定的检查名单，对其登记企业进行检查。第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后，对企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区县级、和辖、区级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等部门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	对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行为调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	计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三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	价格、收费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		《辽宁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2012年7月27日修正）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价格监督检查，是指对商品价格、服务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七条 省、市、县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	认证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自2003年11月1日起施行，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地方质检两局依法按照各自职责，对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	食品安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产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	食品抽样检验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第八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场所现场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	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生产经营场所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局令第39号2021年4月8日公布）第四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综合协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	广告行为检查	1.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保健食品广告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声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以经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注册或者备案的医疗器械说明书为准，不得含有虚假、夸大、误导性的内容。 发布医疗器械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并取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省级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	广告行为检查	2.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	广告行为检查	3、对涉嫌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	对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事项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	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	医疗器械监督抽验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	药品监督抽验及发布质量公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60号，2014年1月26日颁布）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其涉嫌从事违法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相关情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1.对拍卖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四条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2.对文物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11月4日进行第五次修订） 第八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海关、城乡建设规划部门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认真履行所承担的保护文物的职责，维护文物管理秩序。 第五十三条 文物商店应当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2003年5月18日公布） 第六十二条 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3.对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4.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四十一条旅游、工商、价格、商务、外汇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辽宁省旅游条例》（(根据201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档案条例>等6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旅游市场和旅游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管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旅游主管部门和公安、工商、质监、交通、食药监等有关执法部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商品销售者和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和引导其建立健全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依法履行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义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	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四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六十条对已经发生滥用，造成严重社会危害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在一定期限内中止生产、经营、使用或者限定其使用范围和用途等措施。……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2010年3月18日卫生部令第72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7年11月4日公布）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 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二）项：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十七条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地主要媒体和省人民政府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机构网站发布认领公告，公告期为两个月。公告期满无人认领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所得款项上缴同级财政。前款货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1年1月22日第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1990年4月6日颁布）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五十六条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对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等，立即采取封存等控制措施。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	对违法盐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于2017年12月26日发布的第696号令）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区和辖区、县级区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根据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4号修改）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第一款第（三）项：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五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	进行反垄断调查时依法采取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垄断法》（2007年8月30日颁布） 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 （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 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直销管理条例》 （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	查封扣押假冒专利产品		行政强制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	对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自2002年2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699号修订，2018年6月28日公布）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	对违反《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公布，2019年6月1日施行）第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出售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出售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未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公布，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	对违反《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2019年4月22日公布，2019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未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的，由负责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	对违反《殡葬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	对违反《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	对违反《出版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八条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	对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4号，2013年8月15日发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	对违反《电影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2001年12月25日公布）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未落实公示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法推销与搭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1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押金退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 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2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4.对平台经营者协助监管和信息保存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在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3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5.对平台经营者违反公示义务和侵害消费者评价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4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6.对平台经营者侵害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八十二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5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7.对平台经营者未尽义务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6	对违反《电子商务法》行为的处罚	8.对平台经营者未对侵犯知识产权采取必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7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8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其平均实际含量小于标注净含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9	对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 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0	对违反《反兴奋剂条例》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反兴奋剂条例》（2004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398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1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房地产广告有非真实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四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2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房地产广告有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五条　凡下列情况的房地产，不得发布广告： （一）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 （二）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 （三）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房地产广告未提供真实、有效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六条　发布房地产广告，应当具有或者提供下列相应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 （二）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三）土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4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有禁止性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七条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 （一）开发企业名称； （二）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的，载明该机构名称； （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广告中仅介绍房地产项目名称的，可以不必载明上述事项。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且已经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2.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房地产广告有风水、占卜迷信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八条　房地产广告不得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不得有悖社会良好风尚。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6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房地产广告涉及所有权、使用权内容表述不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应当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的生产、生活空间。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7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价格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对价格有表示的，应当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8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房地产广告违反位置示意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十一条 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应当准确、清楚，比例恰当。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89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它项目进行宣传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十二条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应当在广告中注明。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0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三条 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应当真实、准确。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1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房地产广告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十四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2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2.对房地产广告违反设计效果图等规定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五条 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的，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3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3.对房地产广告出现融资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出现融资或者变相融资的内容。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4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4.对房地产广告违反涉及贷款服务等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七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应当载明提供贷款的银行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5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5.对房地产广告含有升学等承诺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中不得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6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十九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应当在广告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7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工商总局令第80号，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二十条 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应当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使用其他数据、统计资料、文摘、引用语的，应当那个真实、准确，表明出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8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99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0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1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公布）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2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八条　进口产品应当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的检验要求。 质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生产经营者的诚信度和质量管理水平以及进口产品风险评估的结果，对进口产品实施分类管理，并对进口产品的收货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3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4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2007年7月26日颁布) 第十六条 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5	对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利用合同从事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5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公布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烟草（含电子烟）广告。 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互联网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8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审查或者未按广告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对须经审查的互联网广告，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09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禁止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的，不得在同一页面或者同时出现相关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自然搜索结果明显区分。 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的情形外，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1.首次被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 2.社会不良影响轻微。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1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 （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2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 （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 （三）虚假的奖励承诺； （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3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4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5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6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未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人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以技术手段或者其他手段阻挠、妨碍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广告监测，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不根据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 （二）对利用其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7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第二项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对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的广告内容进行监测、排查，发现违法广告的，应当采取通知改正、删除、屏蔽、断开发布链接等必要措施予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8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一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不得在搜索政务服务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公众号等的结果中插入竞价排名广告。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19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对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年2月2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公布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第二款　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交通工具、导航设备、智能家电等发送互联网广告，不得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第三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1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名称一般由商标名、通用名和属性名三部分组成，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商标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通用名应当准确、科学，不得使用明示或者暗示医疗作用的文字，但可以使用表明主要原料、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2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应当按照行政区划至少标注到省级地域。 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有下列情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3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化妆品标识未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未按规定增加使用说明或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第十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清晰地标注化妆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第十五条 化妆品根据产品使用需要或者在标识中难以反映产品全部信息时，应当增加使用说明。使用说明应通俗易懂，需要附图时须有图例示。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4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标注化妆品净含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 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5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二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及要求应当符合相应的标准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全成分表，标注方法和要求不符合相应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6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企业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号或者经备案的企业标准号。 化妆品标识必须含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未标注产品标准号或者未标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7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2005年7月9日颁布)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四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未依法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8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化妆品标识标注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六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标注下列内容: （一）夸大功能、虚假宣传、贬低同类产品的内容。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的内容。 （三）容易给消费者造成误解或者混淆的产品名称。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标注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29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化妆品标识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十七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与化妆品包装物（容器）分离。 第十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直接标注在化妆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上。化妆品有说明书的应当随附于产品最小销售单元（包装）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0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化妆品标识未按规定使用规范中文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中除注册商标标识之外，其内容必须使用规范中文。使用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者外文的，应当与汉字有对应关系，并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包装物（容器）最大表面面积大于20平方厘米的，化妆品标识中强制标注内容字体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1	对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1.对化妆品标识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0号，2007年8月27日颁布)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识不得采用以下标注形式: （一）利用字体大小、色差或者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误导消费者; （二）擅自涂改化妆品标识中的化妆品名称、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或者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标注形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2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集市主办者未履行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集市计量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核验、更新、公示经营者的相关信息，供消费者查询。 （二）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提高经营者的计量法律意识和诚信经营意识。 （三）在与经营者签订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3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未履行规定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2月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4号公布 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经营者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规章及集市主办者关于计量活动的有关管理制度。（二）正确、规范使用计量器具和法定计量单位，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计量器具量值准确。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4	对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对消费者造成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79号）第二十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支持区域品牌获得法律保护，指导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加强使用管理，实行严格保护，提供公共服务，促进高质量发展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5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执行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执行。 第八条 部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6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九条 被授权单位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责令其停止检定、测试，限期整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7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没收全部违法所得。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8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39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0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1990年8月25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公布，根据2015年8月25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二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省、自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1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2月3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订加油站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对使用的计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2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35号，2002年12月31日颁布）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3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履行经营者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4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三包责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年7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公布，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5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1999年7月10日颁布，2010年12月4日修改）第十六条 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 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6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7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履行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8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检验检测机构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或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49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0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检验检测机构未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2.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1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2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3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 (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4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 第二十六条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5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2005年8月23日公布）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6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 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3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7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2014年12月23日公布） 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8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工商总局令第15号，2002年5月14日公布）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其经营物品和违法所得。因非法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给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59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0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547号，2009年1月13日公布）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1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21年2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0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四条粮食收购者有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2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照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新安装电梯、在用载人电梯未按照第十条规定安装相关设施、装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3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和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保修期限内的保修义务的； （二）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4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电梯使用单位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将安全技术档案以数据形式上传至电梯安全管理服务平台的; （二）未保证紧急报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5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保养责任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维护保养责任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6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的电梯使用单位、维护保养单位和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一）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在同一市同时开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7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反窃电条例》（2001年7月27日发布，2010年7月30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窃电专用器具及生产工具，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8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未能在查获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相关进口商品合法来源凭证的，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没收相关进口商品及其已经销售货款，并处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69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辽宁省人大通过，2015年7月30日发布）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凭证的进口商品提供服务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等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0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8年3月27日发布）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化石，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非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1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 第十一条 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并按照规定申请复查。 第十九条 制造计量器具新产品，必须经过定型鉴定、样机试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他人样机申请试验。不得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者未取得样机合格证书的计量器具；制造的计量器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2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制、印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 第十三条 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的制、印，必须经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印或者伪造、盗用、倒卖计量器具检定印、证和许可证标志。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3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 第十八条 制造计量器具，必须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厂名、厂址。 第二十一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二）改变计量器具的结构和性能; （三）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四）破坏计量检定印、证标记; （五）使用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4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履行相关查验义务的或者未设置信息公示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进入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在保鲜、贮存、运输过程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或者添加有毒有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6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罚款；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7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贮存设施、未标示“食品添加剂”字样或者未在盛装的容器上标明食品添加剂具体名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食品生产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8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违反未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79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违反在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区域内未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卡从事食品摊贩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0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违反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情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1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二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罚款；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2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接受食品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3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未公示许可证、登记备案卡等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4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违反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五条已取得许可证或者登记备案卡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继续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5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违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七条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十二个月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6	对违反《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行为的处罚	13.对违反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被吊销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小餐饮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7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经营者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中，作出含有本条例规定禁止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在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8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89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0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省政府令第174号，根据2011年1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47号修正）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购入、销售普通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1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供水单位负责居民生活用水表的到期免费轮换。水表轮换周期按照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居民对轮换期内的水表的量值提出异议，要求对水表进行检定的，供水单位应当及时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检定结果。）规定，按下列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2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18日颁布）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从事用水计量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结算的量值应当与实际计量的量值相符；（二）计量不得估算；（三）不得将管线损耗或者其他设施造成的损耗转嫁给用户；（四）发生水量短缺的，应当及时补足缺量或者补偿损失；（五）由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3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27号，2009年3月2日发布） 第十五条 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具的计量检定证书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检定数据的； （二）出具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4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18号，2006年9月12日公布） 第五条　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对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零售商应当制定安全应急预案，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防止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5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2006]第17号，2006年7月13日公布） 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6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7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8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条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99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0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1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2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九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3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4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5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6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9月1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7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 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不得发布广告。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8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09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五条 农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0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六条 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1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七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2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误解。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3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九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条 农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5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一条 农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已取得批准文号并在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农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 2.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6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0.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1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十二条 违反本标准的农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第十三条 违反本标准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7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四条 设立拍卖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8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二）利用拍卖公告或者其他方法，对拍卖标的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拍卖人的商业信誉;（四）以不正当手段侵犯他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19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0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六）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第十二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1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2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六条 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不得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3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竞买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一）相互约定一致压低拍卖应价；（二）相互约定拍卖应价;（三）相互约定买受人或相互约定排挤其他竞买人;（四）其他恶意串通行为。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4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工商总局第59号令，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八条 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有下列恶意串通行为: （一）私下约定成交价；（二）拍卖人违背委托人的保密要求向竞买人泄露拍卖标的保留价；（三）其他恶意串通行为。 第十四条: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5	对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7号）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6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三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7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8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29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二）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三）销售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限；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0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一）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二）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1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七条 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经营者未按照责令停止销售或者服务通知、公告要求采取措施的，视为拒绝或者拖延。第十四条 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2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八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消费者的合法要求。经营者有下列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3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一）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4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条 经营者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与消费者明确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内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5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 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6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7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8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主席令第3号，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以企业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39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汽车生产者未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2012年10月22日颁布）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0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1	对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2年10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6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2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01年9月11日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公布　根据2019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八条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3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三条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4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2000年2月3日发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5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八条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保证其客观、真实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不得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认证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6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一）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7	对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基本认证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4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8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49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冒用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0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依照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1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十五条：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2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公布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3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九条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4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04年6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63号公布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一条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5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三十六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乳制品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危险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或者生长发育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告知销售者、消费者，召回已经出厂、上市销售的乳制品，并记录召回情况。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6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四十二条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追回已经售出的乳制品，并记录追回情况。 乳制品销售者自行发现其销售的乳制品有前款规定情况的，还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7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五十四条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8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59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本条例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0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 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1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36号，2008年10月9日实施)第六十一条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2	对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1996年9月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57号公布 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三次修订）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正改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损害或者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3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的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4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5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6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7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1999年3月12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8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 （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 （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69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工商总局令2008第8号，2008年5月15日公布）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0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1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2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6号，2005年5月30日颁布）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3	对违反《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商用密码认证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3号发布 2023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0号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认定向社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活动，或者未经认定从事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4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九条设区的市级（以下简称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工作。第四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5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1年12月2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公布自2022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拒绝、阻挠、干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拒绝、拖延、限制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6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7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8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79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0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1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2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年1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公布）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3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4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5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6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7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15年3月1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二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8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1994年8月23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89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1994年8月23日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0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1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2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3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4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5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七条 第四款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6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7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8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第六章） 第二十九条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299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销售者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0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或者未按要求索取进货凭证的； （二）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销售按规定应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1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标明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2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加工、销售即食食用农产品，未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造成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3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4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5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报告市场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6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并及时更新的； （二）未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7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等 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检发现场内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未按要求处理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8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七条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要求向入场销售者提供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或者指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09	对违反《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2004年10月20日公布）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0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条 下列兽药不得发布广告：（一）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及兽医医疗单位配制的兽药制剂；（二）所含成分的种类、含量、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的兽药；（三）临床应用发现超出规定毒副作用的兽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1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2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五条 兽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3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的表示。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区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4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七条 兽药广告中不得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5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6.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八条 兽药广告不得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理的画面，也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6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7.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九条 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不得超出国家兽药标准的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7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8.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条 兽药广告的批准文号应当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已取得批准文号并有效期内，且发布的兽药广告内容与批准内容相一致；2.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后及时停止发布；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8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9.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2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兽药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设计、制作，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19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0	对违反《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1996年7月13日公布）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1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2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3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11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5号公布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可能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4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二条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5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四条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6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7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四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8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29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2011年5月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0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7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限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和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3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送餐人员所在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和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制定实施原料控制要求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等原料加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5.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定期维护食品贮存、加工、清洗消毒等设施、设备，或者未定期清洗和校验保温、冷藏和冷冻等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限;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7.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 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内改正的；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8.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49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二）鲜活易腐的商品;（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四）交付的报纸、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0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2.对消费者的退货申请未按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进行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1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按规定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未在其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并从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2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3	对违反《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17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90号公布 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在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4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5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十三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6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履行法定信息公示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经营者主体信息或者该信息的链接标识。鼓励网络交易经营者链接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公示其营业执照信息。 已经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网络交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7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规定，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以下列方式，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一）虚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8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以直接捆绑或者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向消费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提供多种可选项方式的，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的任何选项设定为消费者默认同意，不得将消费者以往交易中选择的选项在后续独立交易中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59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和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0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第四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1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履行法定核验、登记义务，有关信息报送义务，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 第二十五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分别于每年1月和7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2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3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4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具体包括：（一）通过搜索降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5	对违反《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网络交易经营者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3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十九条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十九条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食品生产经营者，除依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6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1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2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3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4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5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1.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依照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7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2.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三十九条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8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79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2016年7月13日颁布，2021年4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修改）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1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02年1月26日公布，2013年12月7日修正） 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2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1993年10月5日发布，2018年9月18日第二次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3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4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8月6日国务院令第684号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5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7年第5号，2007年5月11日公布）第三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洗染企业的登记注册，依法监管服务产品质量和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6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7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8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3年10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54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次修订） 第六条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89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0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第四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连续停产1年以上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即恢复生产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1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2号，2010年3月18日颁布） 第四十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2	对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违反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3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未按照批准计划采猎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六条　禁止采猎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 第七条　采猎、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执行。该计划由县以上（含县，下同）医药管理部门（含当地人民政府授权管理该项工作的有关部门，下同）会同同级野生动物、植物管理部门制定，报上一级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4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国发[1987]第96号，1987年10月30日颁布） 第十二条 进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从事科研、教学、旅游等活动的，必须经该保护区管理部门批准。进入设在国家或地方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野生药材资源保护区的，还须征得该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当地县以上医药管理部门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5	对违反《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2005年6月22日颁布）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6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主动收集并按照时限要求报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发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7	对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的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总局令第1号，2019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要求建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制度的; （二）未按照要求配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8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399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等许可证件和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三条在申请医疗器械行政许可时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不予行政许可，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部门撤销行政许可，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10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市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0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依照规定进行医疗器械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1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2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3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库房地址；（二）医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4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六十八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年度自查报告，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专门提供贮存、运输服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5	对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3月1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公布）第六十九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6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或者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第二十七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二）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7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或者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 第二十八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贮存医疗器械的; （二）转让或者捐赠过期、失效、淘汰、检验不合格的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8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或者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记录或者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或者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规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5年9月29日颁布) 第二十九条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制度，未查验供货者的资质，或者未真实、完整、准确地记录进货查验情况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09	对违反《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由指定的部门或者人员统一采购医疗器械或者购进、使用未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或者从未备案的经营企业购进第二类医疗器械或者贮存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及条件与医疗器械品种、数量不相适应的，或者未按照贮存条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2016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0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1.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和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从事网络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网络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1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2.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九条 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处1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2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3.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展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3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4.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变更的； （二）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4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5.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超出经营范围销售的; （二）医疗器械批发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 医疗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区、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5	对违反《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6.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2018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从事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的企业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6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1.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可能为缺陷产品的，未立即暂停销售或者使用该医疗器械，未及时通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未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使用单位为医疗机构的，还未同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二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使用存在缺陷的医疗器械，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7	对违反《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处罚	2.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2017年5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有关医疗器械缺陷调查、拒绝协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召回医疗器械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8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第703号修正）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19	对违反《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0	对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2001年8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1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四十七条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及时改正；2.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2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3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四十八条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4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四十九条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5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6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虚假标注有机等文字表述和图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一）未获得有机产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7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有机认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8	对违反《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拒绝接受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3年11月1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5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2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直销企业申请资料记载内容未经批准发生变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1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未建立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2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直销企业实施违反保证金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直销企业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存入保证金。保证金的数额在直销企业设立时为人民币2000万元；直销企业运营后，保证金应当按月进行调整，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3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4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5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直销企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6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7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法招募直销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8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3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直销企业违法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0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直销企业未依照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1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2002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4号公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组团社应当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组团社向旅游者提供的出国旅游服务信息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作虚假宣传，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二十八条 组团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向旅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七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法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一条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对销售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10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实施混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5.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6.对经营者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1.违法行为轻微； 2.及时改正；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7.对经营者违规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8.对经营者进行欺骗性有奖销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9.对经营者在有奖销售活动中违反明示、告知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0.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八条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违法行为轻微；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五十三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对利用检验工作习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五十八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习难企业，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撤销其检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14年4月21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6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4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4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市场主体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办理者市监部责办的限办理;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4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者市监部责改的限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市场主体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主要经营场所或者主所醒目位置；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市场主体未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主动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正期内改正的，限改正。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2.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未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不如实公示有关信息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虚假出资或者未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但公司依法办理歇业的除外。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百六十一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二百六十二条　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4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 （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 （三）使用“国家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使用绝对化用语的广告的广告主其经营所、自建网站或互联网媒体上发布的; 2.主动停止发布或在场管门令停止发布者市监部责停发后及时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对广告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4.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引证内容真实、准确、合法； 2.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未超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3.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5.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第五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该专利合法有效； 2.主动停止发布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发后及时停止发布； 3.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6.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7.对广告未具有识别性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消费者能够通过内容明显辨为广告； 2.主动停止发布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及停发后时发布； 3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8.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 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9.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0.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1.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 （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2.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第五十九条 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3.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 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4.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5.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 （二）出现饮酒的动作; （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 （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7.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8.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19.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六条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 （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0.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1.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 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 （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 （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2.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3.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4.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第六十一条 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5.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6.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7.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8.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29.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 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0.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四条 利用互联网从事广告活动，适用本法的各项规定。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1.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五条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明知或者应知的利用其场所或者信息传输、发布平台发送、发布违法广告的，应当予以制止。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	32.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1.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二）未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3.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4.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三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行为的处罚	6.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二条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六条 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 （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三条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 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2018年3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14号，1987年2月1日颁布，2015年8月25日修订） 第十八条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第752号第四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	《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2017年9月26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3.没有违法所得的。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条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2.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04年8月1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2016年2月29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效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的，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的（包括不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的），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年6月15日国务院发布，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号，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5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5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1.从事经营活动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2.及时改正；3.未造成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六十九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许可经营活动或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首次未按时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且已主动改正。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十一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对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十二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 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应当办理受益所有人信息备案的市场主体，未办理备案的，按照前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对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十四条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对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十五条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的，由登记机关依照《中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对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第七十六条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二条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与所从属机构的业务范围相关的推广活动，但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三条 认证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存在利益关系。 认证机构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认证机构存在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二十一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认证机构存在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十九条 认证机构不得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也不得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第二十条 认证机构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二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名录及指定的业务范围。 未经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不得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6.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应当在指定业务范围内，为委托人提供方便、及时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不得拖延，不得歧视、刁难委托人，不得牟取不当利益。 指定的认证机构不得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7.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7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8.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而在市场销售的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 2.没有违法经营额，未造成损害或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十三条 就相同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未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 第七十二条 商标持有人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请求。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五款 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监部门责令在场期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4.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不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5.对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6.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限期内改正；2.没有违法经营额，未造成损害或初次违法造成损害极小的。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7.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不知道该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2.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内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为的处罚	8.对商标代理组织违反委托、提供证据、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2014年4月29日公布） 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2003年4月17日公布） 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8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85号，2007年2月6日公布）第二十七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2015年8月31日颁布）第五十条　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第五十八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管理原则、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适用本办法有关食品生产许可的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对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经过安全性评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1.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说明书文字、符号、数值、单位等存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消费者对造成误导；2.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5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对未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由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0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聘用人员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被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因食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1.对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10月5日农业部令第1号，2013年12月7日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或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七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电梯的制造、安装、改造和维修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电梯制造单位委托或者同意其他单位进行电梯安装、改造、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1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违反本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八十五条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八十九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七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条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八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2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 第九十一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触犯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第4号，2013年6月29日颁布）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没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启动、调换、转移、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2009年1月24日修正）第九十八条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2008年8月29日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6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09年8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根据2023年7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六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3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八条　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6.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按照销售假药、零售劣药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有医疗卫生人员执业证书的，还应当吊销执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7.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124条第1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二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储存、运输收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收入五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8.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9.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撤销相关许可，十年内不受理其相应申请，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0.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1.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八条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注册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2.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4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3.对违法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4.对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5.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6.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三款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7.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8.对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解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9.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0.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一百四十二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二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三条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市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八十五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八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药品及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其包装、标签、说明书违反《药品管理法》及本条例规定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5.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第666号令修正）第六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自然的野外环境繁殖生长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以食用为目的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者出售、利用、携带、运输寄递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件者出售、利用、携带、运输寄递国家重点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调出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以及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对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6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 第687号令重新修改） 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1.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2.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2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发布，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3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为的处罚	对假冒专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		《辽宁省专利条例》（2013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　第二款　展会期间，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提供担保且有证据证明参展商涉嫌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有假冒专利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1.主动改正或者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正改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为的处罚	对公务员辞职或退休后违反从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9年6月1日实施）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5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6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检验监测机构违反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 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7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检验监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 第二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8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79	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撤销、吊销、取消检验检测资质或者证书等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0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1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八条 药品经营企业未经批准变更许可事项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开展药品经营活动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药品经营企业及时改正，不影响药品质量安全的，给予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2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过程中，记录或者票据不真实，存在虚假欺骗行为的； 对已识别的风险未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非法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活动，依然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违反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情形之一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给予处罚： （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销售药品的； （二）药品上市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3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少于五年，且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处方药开架销售；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 药品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应当索取、查验、留存本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凭证。 第四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购销活动中的有关资质材料和购销凭证、记录保存不得少于五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一年。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4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品或者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直接或者变相赠送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款规定的药师或者药学技术人员管理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二条药品零售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 （二）以买药品赠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5	对违反《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医疗机构医疗机构未设置专门部门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设专门部门的，未指定专人负责药品质量管理；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9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4号公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三条医疗机构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者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履行进货查验、药品储存和养护、停止使用、报告等义务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区、县级、和辖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6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二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7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8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89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0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食品经营者未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1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食品经营者未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2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市和区级		1.主动改正或者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3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4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2023年6月15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 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大型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能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未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安全警报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6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在学校、幼儿园周边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管理者未及时制止任何人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8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对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69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0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6.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依法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1	对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8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6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向所在地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的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2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通过网络销售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条第二款 疫苗、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不得在网络上销售，具体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通过网络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3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处方药网络销售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方审核调配，对已经使用的电子处方进行标记，避免处方重复使用。 第三方平台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4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企业名称、网站名称、应用程序名称、IP地址、域名、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5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信息展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展示的药品相关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合法。 从事处方药销售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在每个药品展示页面下突出显示“处方药须凭处方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等风险警示信息。处方药销售前，应当向消费者充分告知相关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执法层级	联合执法	不予处罚	是否适用	收费依据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706	对违反《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2022年8月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公布 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对药品配送的质量与安全负责。配送药品，应当根据药品数量、运输距离、运输时间、温湿度要求等情况，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和设施设备，配送的药品应当放置在独立空间并明显标识，确保符合要求、全程可追溯。药品网络零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市级、市和辖区、县级区级			是	——

注：本清单中不予处罚条件的适用需具体按照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及辽宁省药品监管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